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事项简述：2016年10月20日，济南市人民政府、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拟与公司签署关于济南环境科技产业园投资战略合作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139]）。近日，济南市人民政府、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与公司关于《济南市环境产业投资战略合作协议书》已正式签署完成，详见本公告所述战略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

2、本战略合作协议书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为框架性、指导性协议，仅为各方合作的战略意向约定，协议仅代表签约各方现阶段对预期合作关系的意愿表达。本公告所述战略合作协议书中合作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尚未落实，有待在合作项目具体条件达成时另行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战略合作协议书中相关约定条款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投资风险；

3、本战略合作协议书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战略合作协议书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其他：本公告所述战略合作协议书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于战略合作协议书签署概况：

为推动济南市区域经济发展以及环境产业升级转型，济南市人民政府、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决定就济南市环境科技产业园项目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

德”或“公司”）开展合作，各方就济南环境科技产业园建设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进济南市环境保护水平、促进济南市环境产业升级转型，并签署了《济南市环境产业投资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为未来具体项目投资合作事宜作出框架性安排，为后续涉及济南环境科技产业园的正式合作创造条件，战略合作协议涉及合作事项尚未达成及实施。现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内容介绍：

济南市人民政府、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与公司就济南环境科技产业园项目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为：各方同意就《济南市环境科技产业园》项目开展合作，合作项目拟建地点位于长清区马山镇，总规划面积1644亩，济南市环境科技产业园项目布局为建设“三园两中心”，即“静脉产业园+环卫产业园+再生资源产业园+环保装备制造及交易中心+产业服务中心（具体项目尚需以济南市批准的可研报告为准）”，项目总投资约为92.88亿元人民币（含绿色产业基金融资60亿元人民币）。济南市人民政府授权相关政府部门采用公开招投标等法定方式确定投资主体，园区将严格按照“项目+园区”的规划模式招标，济南市人民政府授权相关部门推进公司或在济南市为本合作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实施洽谈、依法合规签订关于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三、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1、本项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进一步加强了协议各方的合作关系，利用各自优势共同推进济南环境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助于推动各方在前述环保项目未来进一步商业合作；

2、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各方将就意向合作项目内容开展前期具体工作，截止目前尚未就合作事项制订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合作协议所涉及合作项目的具体合作方式尚未确定，尚未能准确评估合作协议所述项目最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具体实施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具体影响，公司将就本公告所述事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初步约定，战略合作协议的履约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任何影响，签署协议事项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公告所述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项下相关项目将在经相应法定程序确定后方予以确定，在依法最终确定合作事项前，战略合作协议所述项目未来实质投资经营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由于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合作事宜尚需进一步商洽确定，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事项各方将在履行完相应法定程序后另行签订有针对性的正式合同并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事项进展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为准，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